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4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碧雲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徐金順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英律師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6萬5,195元（本金加上至起訴之日即114年2月20日止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見卷附請求項目試算表），應繳裁判費50萬6,3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萬5,81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0萬5,81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